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如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一間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不合作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了許多要求及需求，本公司於從不合作附屬公司獲取必要的信息及記錄以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審核」）時仍遇到困難。因此，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受到延遲。自總部管理層與當地律師親身到訪不合作附屬公司並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不合作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員工均表現合作及意會彼等之職責，本集團及審計師已收集財務資料以及給予審計師之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並已解決多項未完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產品及服務		36,230	112,280
利息收入		5,747	11,480
收益總額		41,977	123,760
銷售成本		(38,737)	(106,492)
		3,240	17,268
其他收入		236	591
其他虧損	5	(32,404)	(4,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44)	(4,5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027)	(60,829)
研發費用		(6,807)	(11,585)
財務成本	6	(46,804)	(46,422)
其他經營費用	9	(15,111)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9	(67,630)	(7,25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7	(75,926)	(31,2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7,283)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	(6,418)	(15,9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373	5,263
稅前虧損		(359,265)	(630,502)
所得稅抵扣	8	1,847	1,920
年內虧損	9	(357,418)	(628,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23,903)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465)	(18,634)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其他全面收益		9,414	—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520)	(11,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631)	(53,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3,049)	(682,4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7,418)	(628,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631)</u>	<u>(53,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3,049)</u></u>	<u><u>(682,40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5.29)</u></u>	<u><u>(9.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6,755
無形資產		28,940	52,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587	240,28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7,204
使用權資產		15,78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98,417	106,564
貸款應收款項	13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305,096	749,220
流動資產			
存貨		9,421	35,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9,798	66,732
貸款應收款項	13	52,555	125,17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944	6,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213	8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1	6,587
		246,392	321,395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2,901	219,933
貿易應付賬款	14	17,865	5,58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14	127,298
合約負債		419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100,000
租賃負債		37,200	41,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8,640
應付稅項		4,020	4,269
		493,319	646,984
流動負債淨值		(246,927)	(325,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169	423,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635</u>	<u>10,048</u>
資產淨值	<u>50,534</u>	<u>413,5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u>(1,300,125)</u>	<u>(937,076)</u>
權益總額	<u>50,534</u>	<u>413,583</u>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357,418,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46,92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232,901,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34,4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約181,300,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能就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向金融機構及該租賃債權人取得延期還款。故此，根據相關融資合同該等未償還借款總額須即時償還。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其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應欠其債務約6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27,650,000港元自接管人要求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能還款。再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136,000港元，72,199,000港元及37,200,000港元。這些訴訟的法庭聆訊仍未完結。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本公司決定不再履行於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貴州」）之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為139,549,000港元。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接管人（於附註 17(a)所定義）及本公司正透過多方渠道積極物色潛在買家收購全部或部份本集團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賬面值193,361,000港元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獲變現；

1. 編製基準 (續)

- (ii) 本集團正與新鴻基財務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 60,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已被委任，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 17(a)。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ii) 本集團正與正景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無抵押其他借款 65,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正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呈請，要求香港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 17(b)。本集團預期該商議將於該重組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時落實方案；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再融資；及
- (v) 本集團已聘請律師於未來三個月內編製重組計劃（「重組方案」），當中將涉及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在本公司接管人合作下（如適合）與潛在投資者商議以進行資金籌募活動。

再者，誠如以下附註 15 所披露，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對在中國貴州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據此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 139,500,000 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成功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在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1. 編製基準 (續)

- (i) 成功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ii) 與新鴻基財務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款60,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ii) 與正景成功磋商並簽訂正式延期協議，以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的無抵押其他借款65,000,000 港元及逾期利息或者其欠款獲成功再融資；
- (iv) 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與正景之貸款；及
- (v) 成功進行重組計劃，其中包含資本重整及債務重組以及向潛在投資者募集資金。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預期效果，其未必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詮釋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並無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累計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的租賃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列帳。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除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是被豁免的。以本集團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歸類為經營租賃的重大租賃，故並無新資本化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先前已持有的資本化自用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7,2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承租人會計處理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出具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綜合財務報告並未採納。該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預留用途前之收益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繁重之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 ⁶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之首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它是基於單一原則的準則用以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保險合同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

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合約，董事預期未來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乃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即使未包括創造產出的所有必要投入及過程仍可存續。有關修訂撤除有關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有關業務並繼續生產產出的評核，而將焦點放於獲收購投入及獲收購實質過程是否一同對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顯著貢獻。有關修訂亦已將產出的定義縮窄，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提供有關評核獲收購過程是否具實質性的指引，並推出一項任選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就獲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核。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會影響以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並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要求進行前瞻性分析）中之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修改了特定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便在被對沖之現金流及來自對沖工具之現金流所基於之利率基準不會因為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之情況下，實體能夠採用該等對沖會計要求。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該等實體對沖關係受修訂本影響之程度作出特定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亦作出修訂：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引起之不確定性之額外披露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本）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進行喪失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列賬）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賬確認且僅以該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

董事預期日後修訂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入之細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註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33,646	102,680
- 提供加工服務	(a)	2,584	9,600
		<u>36,230</u>	<u>112,280</u>
利息收入	(b)	5,747	11,480
		<u>41,977</u>	<u>123,760</u>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及客戶合約之收入			
中國		36,230	112,280
香港		—	—
		<u>36,230</u>	<u>112,280</u>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36,230</u>	<u>112,280</u>	<u>5,747</u>	<u>11,480</u>	<u>41,977</u>	<u>123,760</u>
須予呈報分類 業績	<u>(252,976)</u>	<u>(450,969)</u>	<u>(77,372)</u>	<u>(142,007)</u>	<u>(330,348)</u>	<u>(592,976)</u>
中央行政成本、 及董事酬金					<u>(28,917)</u>	<u>(37,526)</u>
除稅前虧損					<u>(359,265)</u>	<u>(630,502)</u>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部份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業績及 分類資產之計量：								
銀行利息收入	(1)	(111)	(44)	(48)	—	—	(45)	(159)
折舊及攤銷	33,857	19,646	—	—	17	17	33,874	19,663
利息支出	24,902	18,684	21,902	27,738	—	—	46,804	46,422
所得稅抵扣	(1,847)	(1,920)	—	—	—	—	(1,847)	(1,9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66,670	—	960	7,257	—	—	67,630	7,2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14	307,000	—	—	—	—	6,514	307,0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6,418	15,920	—	—	—	—	6,418	15,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40,333	—	—	—	—	—	40,333	—
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7,283	—	—	—	—	—	7,283	—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13,412	—	—	—	—	—	13,412	—
貸款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30,844	—	—	—	30,844
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	—	—	4,959	—	—	—	4,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81,426	13,200	—	—	81,426	13,20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1,109)	(9,716)	—	—	—	—	(1,109)	(9,716)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12,844)	(7,750)	—	—	(12,844)	(7,750)
撥回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	—	(4,959)	(318)	—	—	(4,959)	(318)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14,113	82,444	—	82,222	—	—	14,113	164,666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之業績	—	—	(3,373)	(5,263)	—	—	(3,373)	(5,263)
存貨撇減	7,080	2,472	—	—	11,232	—	18,312	2,4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4,900	—	—	—	—	—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98,417	106,564	—	—	98,417	106,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5	32,590	—	—	—	—	15	32,59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345,582	723,042
直接投資	170,166	328,783
分類資產合計	515,748	1,051,825
未分配資產	35,740	18,790
綜合資產	551,488	1,070,615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221,266	355,019
直接投資	245,245	275,422
分類負債合計	466,511	630,441
未分配負債	34,443	26,591
綜合負債	500,954	657,0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747	11,480	11	29
中國	36,230	112,280	305,085	572,595
台灣	—	—	—	176,275
	41,977	123,760	305,096	748,89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24,340	72,003
客戶 B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5,674	不適用#
客戶 C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5,659	不適用*
客戶 D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21,498

該等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的交易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d)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披露於附註3。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4,678	1,698
存貨撇減	18,312	2,472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9,414	—
	<u>32,404</u>	<u>4,17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62	2,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6,142	30,971
	<u>46,804</u>	<u>46,422</u>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12)	—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844)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4,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81,426)	(13,20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09	9,716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12,844	7,750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59	318
	<u>(75,926)</u>	<u>(31,219)</u>

8. 所得稅抵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及年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u>(1,847)</u>	<u>(1,920)</u>

8. 所得稅抵扣 (續)

本集團於香港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1,8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20,000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77	27,708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6	2,036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6,054)	(8,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079	21,744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收費：		
— 審計服務	1,700	2,350
— 非審計服務	841	1,087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8,737	106,492
無形資產攤銷	13,929	14,48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388
使用權資產攤銷	3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18	23,747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5,850)	(18,954)
	19,568	4,793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i)）	15,111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6,514	30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40,33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7,28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附註 (iii)）	67,630	7,25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iii)）	6,418	15,9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412	—
存貨撇減	18,312	2,472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	1,097	1,225
銀行利息收入	(45)	(159)

附註：

(i) 其他經營費用是指重慶電池材料生產因未得到充分利用而產生的間接經營費用。

9. 年內虧損 (續)

附註：(續)

(ii)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一些中國城市來往受限制之影響，本財政年度之現有客戶銷售及產量大幅減少。在行業內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下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這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約 6,51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07,0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約 40,33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 7,28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iii)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因立凱電能之權益已減少至 19.04% 以及擬計劃於將來出售，所以本集團已改變會計處理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改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月生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7,418</u>	<u>628,582</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6,753,293,91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假設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214	17,743
應收票據	109	—
	<u>19,323</u>	<u>17,74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u>(13,308)</u>	<u>(870)</u>
	6,015	16,873
應收增值稅	27,459	31,455
應收利息	8,737	9,306
其他應收賬款	346	3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41</u>	<u>8,773</u>
	<u><u>49,798</u></u>	<u><u>66,732</u></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7,134
一至三個月	—	345
三個月以上	<u>6,015</u>	<u>9,394</u>
	<u><u>6,015</u></u>	<u><u>16,873</u></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 30 至 90 日（二零一九年：3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2,555	156,3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0,844)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52,555</u>	<u>125,495</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u>52,555</u>	<u>125,174</u>
	<u>52,555</u>	<u>125,495</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52,555	125,174
超過五年	—	321
	<u>52,555</u>	<u>125,495</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7,865</u>	<u>5,589</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	538
三個月以上	<u>17,865</u>	<u>5,051</u>
	<u>17,865</u>	<u>5,589</u>

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為約 139,500,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就於中國貴州投資之未付投資成本之義務。為了減輕本集團現時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決定不再履行該項投資及向聯營公司股東尋求解決方案。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17. 報告期後事項

(a) 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代表新鴻基財務之一位法律顧問發出之信函，通知本公司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接管人」）已被新鴻基財務委任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之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本公司與新鴻基財務簽訂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該貸款」）之抵押，該貸款已逾期。於同日，銀行結餘約 27,650,000 港元已被接管人要求凍結，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為 60,0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 2,852,000 港元。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債權人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達呈請（「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為因本公司未能向正景償還根據正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五龍電動車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下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 65,0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 4,002,000 港元。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c) 債權人發起的訴訟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5,136,000 港元，72,199,000 港元及 37,200,000 港元。這些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須進行進一步的法庭聆訊。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

(d) 五龍電動車就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需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 30,000,000 港元（「需索貸款」），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 27,650,000 港元自接管人要求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被凍結，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e) 攤薄於立凱電能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立凱電能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立凱電能之權益由 19.04% 進一步改變至 15.47%，而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審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行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 357,418,000 港元，及於當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246,927,000 港元。同時，貴集團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 232,901,000 港元及 37,200,000 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4,461,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約 181,300,000 港元及 37,200,000 港元已逾期且變為即時償還。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欠一位有抵押債權人約 60,000,000 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 2,852,000 港元，已被該有抵押債權人接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另一位債權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欠其債務約 65,000,000 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約 4,000,000 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其最新聆訊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再者，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5,136,000 港元、72,199,000 港元及 37,200,000 港元。據此，相關法庭聆訊仍未完結。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其合法性基於 貴集團之為支付其財務負債及滿足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的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之計劃及措施獲成功推行，其包括但不限於：(i) 成功出售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非核心資產及業務，例如本集團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獲得資金用作償還債務及／或其營運資金；(ii) 與債權人及其他債主成功磋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相關債務之還款期獲暫緩、再議定或延期；(iii) 成功再融資新鴻基財務及正景之貸款；及(iv) 本集團能成功進行重組計劃，其中涉及內部資本及債務重組以及在本公司接管人合作下物色潛在投資者以進行資金籌募活動（如適合）。以上計劃及措施之成功效果乃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倘若 貴集團無法達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之預期效果， 貴集團將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需要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而作出調整，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領域及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五龍動力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的 Synergy Dragon Limited 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現時持有 25% 及 15.47% 股權。

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通知，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五龍動力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五龍動力與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向五龍動力授出貸款融資之抵押。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五龍動力的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五龍動力清盤。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之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法院審理，及呈請之第二次過堂聆訊已延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市場概覽

本回顧年內，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英國脫歐紛擾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等不利因素影響，中國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下行壓力增加，並加大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99 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只有 6.1%。而且，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儘管中國政府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推出稅務寬免及紓緩措施，但受中國國內需求持續放緩和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中國去年經濟增長的減幅仍超過預期。此外，世界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經濟報告預測，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的中國經濟增長將放緩至 2.3%，此將為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世界銀行亦預計，在最差的情況下，本年中國經濟增長將大幅減至只有 0.1%。而且，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媒體福布斯引述聯合國年度報告，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去年全球經濟增長只有 2.3%，為近十年最低的經濟增長。

電池業務

受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下降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亦有所放緩。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分析，於去年三月，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並為相關政策設立三個月過渡期，旨在削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及收緊補貼標準，包括提高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之能量密度及新能源汽車的續駛里程要求。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前，新能源汽車市場受刺激，使其產量及銷量上升，從而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動力電池需求。然而，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後，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動力電池需求放緩。據高工產研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達 71 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9.4%，但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其增速有所放緩。而且，據高工產研資料，儘管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但受二零一九年的中國動力電池價格下跌幅度加大影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只有 710 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11.8%，其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出現萎縮。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刊發之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 40.4 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32.5%，該增長主要包括中國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影響從而帶動三元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及海外正極材料企業減產而使部份訂單轉移至中國，因而帶動正極材料出貨量增加。其中，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 19.2 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40.7%，其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 47.6%。高工產研亦預料，隨著動力電池市場需求及規模提升，未來三元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所佔比例將會進一步增加，並超過 50%。然而，據高工產研統計數據，二零一九年正極材料價格整體呈下行走勢，其主要原因包括受中國電池價格下跌影響及電池企業將成本轉嫁給正極材料企業，導致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和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冀望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然而，受國際貿易局勢持續緊張、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爆發及國際油價下跌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加大。此外，於去年三月，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行業政策，並為相關政策設立三個月過渡期。在相關政策的過渡期完結後，中國政府正式收緊補貼標準、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削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因此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導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動力電池需求下降。而且，受中國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企業將成本轉嫁給正極材料企業，導致中國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受壓，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正極材料業務的利潤。

電池業務

本回顧年內，中國政府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以調減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金額及收緊補貼標準，導致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下降，並使二零一九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亦有所放緩。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影響電池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年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為 36,2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67.8%，其下降主因為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導致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訂單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中國若干城市封城，以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由正極材料銷售轉變為向一名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與業務夥伴的各種合作機會、探索新客戶及市場，並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

本回顧年內，基於考慮到海外電動車及儲能系統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的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積極調整、發展和開拓其業務，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其虧損有所減少。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約 42,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123,800,000 港元，跌幅約 66.1%。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67.8%所致。由於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提供加工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3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357,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628,600,000 港元減少約 271,2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i) 其他虧損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2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400,000 港元，其增幅主要由於存貨撇減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0,000 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300,000 港元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 9,400,000 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8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0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來自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較上年度增加約 60,300,000 港元，主要因於立凱電能之投資的市場價有所改變所致；
- (iv)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值虧損增加了約 44,7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5,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1,200,000 港元），其淨影響主要由於（a）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 68,200,000 港元；及（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 22,400,000 港元；
- (v) 商譽減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 300,500,000 港元（扣除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 40,300,000 港元及約 7,300,000 港元），此乃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及毛利率收窄所致；及

- (vi)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少約 150,6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a)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約 82,200,000 港元），由於所有應佔 SDL 之損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撇減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須再分擔任何虧損；及(b)立凱電能，約 14,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82,500,000 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而改善了銷售，並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來自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本集團對立凱電能的會計處理改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 36,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112,300,000 港元跌幅約 67.8%。其大幅下跌主要由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至新能源市場普遍放緩以致本年內最大客戶的訂單減少。

於本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2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51,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14,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82,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9.04%（二零一九年：約 21.85%）。當本集團持股改為 19.04%時，立凱電能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本年度立凱電能的虧損較上年度有所減少，其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從而提高了立凱電能的銷量。

撇除考慮截至本年內(i)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14,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82,500,000 港元）；(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約 66,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ii)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 54,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22,900,000 港元）；及(iv)匯兌虧損約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收益約 11,500,000 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年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113,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7,100,000 港元）。重慶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虧損增加是由於(a)銷售減少；(b)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700,000 港元減少約 8,600,000 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0,000 港元；及(c)存貨撇減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500,000 港元增加約 15,8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300,000 港元；及(d)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700,000 港元增加約 6,2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900,000 港元。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年內，利息收入約 5,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1,5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款項計提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 1,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7,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3,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3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發電量約 8,090 萬千瓦時（二零一九年：約 8,79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 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0,400,000 港元）。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 13.7%（二零一九年：9.3%）及 86.3%（二零一九年：9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50,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13,6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007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0.0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551,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070,600,000 港元），主要由零商譽（二零一九年：約 6,8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28,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2,8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約 177,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57,5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零（二零一九年：約 324,9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98,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06,6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52,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25,500,000 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 94,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4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34,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6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為約 305,1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 749,200,000 港元減少約 444,1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合共約 20,500,000 港元；(iii) 聯營公司之權益因其投資成本仍未繳付而終止確認；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池材料生產分類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為 54,1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 246,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321,400,000 港元減少約 23.3%。其減少主要由於綜合影響(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凱電能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 89,700,000 港元；(ii)於本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參考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信息而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 81,400,000 港元。由於聯營公司為五龍電動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所有必要程序以收回其應收款項；及(iii)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 27,9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35,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3,0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84,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07,8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其他借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由五龍電動車作擔保及已逾期；(i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本公司之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已逾期；及(iv)其他借款約 72,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合共約 76,900,000 港元），其中約 15,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4,5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 56,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2,400,000 港元）已逾期，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約 44,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7,800,000 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41,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61,0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總額約 37,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1,300,000 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38,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57,4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 493,3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7,000,000 港元減少約 153,7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淨值約 50,9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乃指遞延稅項約 7,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0 港元減少約 2,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534.9%（二零一九年：約 63.2%），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32,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19,900,000 港元）連同租賃負債約 37,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1,300,000 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 50,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13,6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之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 15 內（二零一九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9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80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2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6,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21,7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發展

本回顧年內，受到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英國脫歐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及貿易放緩。多間信用評級機構其中包括如標普全球和惠譽國際等，亦下調二零二零年往後之全球經濟增長，並預料全球經濟將陷入衰退及存在下行風險。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使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放緩及甚至出現萎縮，並導致電池及正極材料需

求下降，並為相關企業帶來一定壓力。面對正極材料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高負債比率及已被委任接管人，本集團將積極磋商多項措施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及資金籌集建議，以及探索新的商業機會。

改善正極材料業務之表現

受中國電池行業結構轉型及動力電池和正極材料價格下跌幅度加大影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正極材料生產先驅及專家）之一間關聯公司簽立合作協議，以協助重慶工廠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相關服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因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而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內部事務，因此董事會需要合理的時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得到糾正。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曹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一直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曹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7 內。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之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由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已經刊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主席）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